

復審人 陳國慶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1 日法矯字第 11101023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5 月確定，於 109 年 2 月 9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後接執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1 月 1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23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身為瘖啞人士，假釋中再犯多起竊盜罪乃受共犯教唆，希能協助盡快速捕傳喚共犯說明，以證清白；希望可將刑期以緩刑或罰金分期繳納方式執行，以返家照顧老母親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

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二、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09 年 6 月 16 日、109 年 8 月 26 日犯竊盜罪 2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4 月，應執行 7 月確定。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本署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除再犯前開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4 月確定外，另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10 年 2 月 17 日間犯竊盜 6 件，經法院判處拘役 20 日、40 日、50 日、30 日 2 次（應執行 50 日）、有期徒刑 8 月，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身為瘖啞人士，假釋中再犯多起竊盜罪乃受共犯教唆，希能協助盡快速捕傳喚共犯說明，以證清白」一節，經查原處分依法院有罪確定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另訴稱「希望可將刑期以緩刑或罰金分期繳納方式執行，以返家照顧老母親」一事，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自不足採。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24 號、第 126 號、110 年度簡字第 755 號、110 年度審簡字第 305 號、第 372 號、110 年度審易字第 587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 日新北檢錫丁 111 執 981 字第 1119021027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

參照，足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